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6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配合運新莊線機廠工程）（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護岸改善等 3 件工程）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用地為文教區）案」。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新編號第 4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桃園縣工業區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原則」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本會林委員秋綿提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討及個別檢討變更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事宜」乙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22020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強化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請市政府重新檢視並修正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部分，以資明確。
- 二、查「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6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實施後，業已辦理 5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市政府重新檢視補正計畫書現行都市計畫概要、表 2 及表 6 各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以資妥適。
- 三、計畫書表 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市政府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另開發期程部分請

配合實際辦理進度調整，並於計畫書中載明後續經管維護單位，以利查考。

四、鑑於本案變更範圍狹長，為避免因河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如:1/5000)與都市計畫圖(如:1/1000)之比例尺不一，易衍生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疑義之情形，請市政府於計畫書中將套繪完成之局部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及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維民眾權益。

五、本案完成變更後，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

六、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1、圖7)、標示不明部分，辦理核定作業時，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518036981號
附件：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3件工程）案」，自105年10月5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市長 朱立倫

